**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电子票据院内监管平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电子票据院内监管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广场6号楼1115室）当面或电子邮箱jwzbdl@126.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JWZC20201004

2、项目名称：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电子票据院内监管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25万元

5、最高限价：25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相应处理）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为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电子票据院内监管平台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质保 |
| 1 | 电子票据院内监管平台 | 1套 | 2年 |
| 2 | SSL VPN安全网关服务器 NSAE1200G-NL-C | 1台 | 3年 |
| 3 | 签名签验服务器 NetSign3500-C | 1台 | 3年 |
| 4 | HIS接口改造 | 1套 | 2年 |
| 5 | 自助打印软件 | 1套 | 2年 |

7、本项目的预算为25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软件的改造费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8、质保期：电子票据院内监管平台、HIS接口改造、自助打印软件质保期两年；SSL VPN安全网关服务器 NSAE1200G-NL-C、签名签验服务器 NetSign3500-C质保期三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至少1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及镇财采2020【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本招标文件叁佰元每份售后不退，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另根据支持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在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前提下，免收小微企业此项费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时间：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现场当面获取或电子邮箱jwzbdl@126.com获取。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广场6号楼1115室

4、领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廉政公约及承诺函（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部门（分散）采购公告”本公告附件中下载，不得修改其条款内容）。（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选择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和《采购文件供应商领取登记表》（见附件，领取登记表无需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jwzbdl@126.com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谈判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11号楼四楼小会议室。

**注：(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1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现阶段人员防疫检查严格，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11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11号楼四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查勘。

2、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官方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5、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20号

项目联系人：黄春雷

电 话：0511-88770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广场6号楼1115室

联系方式：0511-852803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工

电　　话：0511-85280398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0年10月23日